

# 韩国古代家庭小说文化解读

李娟

(延边大学 人文社会科学院, 吉林 延吉 133002)

摘要: 韩国的传统家族文化也如中国文化一样, 是以“家庭”为负载, 以“父子”关系为主轴发展繁衍的, 所以以家庭为切入点反映社会文化是最好的方式。家庭小说以家庭为叙事主体, 体现了创作主体深切关注社会现实的心态。作品在题材选择、主旨取向上表现出很强的相似性, 在思想观念、道德评价、审美旨趣上, 都带有鲜明的文化特点。这类作品, 深深地印刻着韩国家族文化的烙印, 蕴涵着深厚的家庭伦理观念。

关键词: 韩国朝鲜朝; 家庭小说; 家庭变迁; 社会文化; 文化意蕴

中图分类号: B12.64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2009)08-0189-04

韩国古代家庭小说是指韩国朝鲜朝后期(17世纪末期~20世纪初期)出现的家庭小说作品, 主要有《谢氏南征记》《悼善感义录》《蔷薇红莲传》《孔菊潘菊传》《郑乙善传》《郑进士传》《赵生员传》《玉麟梦》《玉楼梦》《一乐亭记》《花门录》《鸾鹤梦》等。

## 一、韩国古代家庭小说的文化成因

朝鲜朝后期是“两班”时代, 这些两班贵族们讲究门第、出身, 他们严格按等级制度规定特权, 使两班特权法制化。在政治上, 依靠门荫和特权, 可以“平流进取, 坐致公卿”; 在官吏选择上, 独占清流美职; 在社会生活中, 士庶不能通婚, 不能混淆, 形成“士庶天隔”的状况。在这样一种历史文化背景下, 社会结构分化为一个个家庭、家族, 并形成了家庭家族文化。

### 1. 朝鲜朝后期的宗法伦理文化

韩国古代也是以家庭、家族为基本单位构成的宗法制社会, 这样的社会结构和文化样态构建了家庭小说特有的深层文化意蕴和象征意蕴。“家”是经济化和政治化的家, “国”是血缘化和亲属化的国。在家中是父子, 在社会中是君臣, 无论是真实的血缘还是精神上的血缘, 都是血缘, 都是“家”。由此, 古代韩国人在生命意识中认为家是生命的最高准则。在人们的意识中, 血缘是不可选择的、万古不移的权威, 家也就是不可舍弃与离异的生存依托。家庭中的“父”或“夫”是决定家庭成员命运的“圣旨”。无论家庭还是国家, 均强调伦理道德, 忠孝、仁爱、礼仪等品德备受推崇和褒扬。诸如“君臣父子夫妇长幼朋友之大伦, 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之大经”、“忠孝仁爱, 信义和平”等中国儒学基本理念在韩国家庭中代代相传, 韩国古代家庭中的每个人都在一个等级森严的家庭关系之中, 遵从“忠孝”观念和礼法规定。家庭血缘关系间的矛盾冲突, 构成伦理悲剧与文化反思的主题, 这是韩国家庭小说产生的社会伦理文化背景。

### 2. 朝鲜朝后期的家庭礼制文化

韩国深受中国儒家传统文化影响, 以家庭、家族为中心, 建构了一整套制度体系。儒家传统和家庭家族文化密切结合, 统治着人们的思想意识。15世纪以后, 由统治阶级倡导和发展了以中国“礼

治”为特点的父亲家长制家族文化，其中起规范作用的儒家文化处于特别重要的地位。主要表现为：一方面家庭家族以儒家伦理为重建的依据；另一方面儒家伦理通过家法族规向每一位家庭成员渗透。韩国古代家庭小说产生于历史上深受儒家思想支配和禁锢的17世纪末期，作为国家统治理念的儒家“三纲五常”思想，极力标榜道德伦理，但由于其自身存在的诸多问题，特别是一夫多妻制的存在，使整个家庭伦理不断暴露出自身的矛盾，与儒家理念背道而驰的两班家庭的生活，逐渐引发出了许多社会问题。家庭小说正是选取了这样的某些日常生活侧面，深刻地反映了朝鲜朝后期社会中存在的典型问题。家庭小说以弘扬强化儒家“三纲五常”思想为己任，强调以伦理为内核的政治、伦理、道德“三位一体”的文化模式。教化成为韩国朝鲜朝后期家庭小说要达到的主要目的。

### 3. 朝鲜朝后期等级制度的动摇

“壬辰倭乱”和“丙子胡乱”后，统治者为了确保自己的利益，对民众作出了种种限定。中国朱子理学的传入，使朝鲜朝父权家长制及长子相续的后嗣继承的传统得到进一步强化。两班家庭中对女性的贞节要求进一步强化，特别是当时从国家法律角度所规定的苛刻的通婚条件，规定和约束了两班、商民、贱民等严格的身份等级制，实行阶级内婚制，要求士庶不能通婚。在朝鲜朝后期，两班贵族阶层存在的基础是家族夫妻双方，上下四代中至少要有一名以上的成员具有六品头以上的官职，这样对于两班家庭的男性来说，为了家门存续、家族的兴旺，一方面要科举及第，光耀家门；另一个方面就是要与有实力的家门结缘，借此加强实力。对于家庭来说，垂直的血缘关系是男性子孙的继嗣，水平上则是通过婚姻的缔结，借此壮大家族实力。由此随着蓄妾制而引发的妻妾、母子（女）之间的矛盾纠纷不断出现，继而也引起了家族与家族之间的矛盾，甚至出现了许多的社会问题。

### 4. 中国《列女传》的传播及其教化效果的逐渐弱化

朝鲜朝为政者对女子的道德强加干预，从国家的立场上大力倡导妇女的贞节观。朝鲜朝太宗4年，从中国引进并刊印了《古今列女传》，对广大民众进行普及教育。朝鲜朝当政者还以汉、韩两种文字编撰刊印了自己的女训书，如《三纲行实烈女图》。后来又刊行了《女则》《女训》《内训》等。《古列女传》《列女传》等在两班妇女阶层被确定为闺阁内的基本教育书籍。另外以中国的朱子《家礼》作为家庭普遍遵守的家规礼法。其中根据中国《家礼》编著的《家礼·集览补注》《家礼源流》中，关于居家杂仪、婚礼等类目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与约束。中国烈女事迹的传入和家礼书目的发刊、普及，应该说在规范女性的行为方面产生了巨大的作用。但是当权者渐渐地感觉到，光靠这种枯燥的伦理说教效果并不好，要寻求一种更加易于让女性们接受的方式，把具体对女性的孝烈、贞节的标榜普及到闺阁中，以加强家庭伦理的教化，这是家庭小说产生的又一主要原因。

## 二、韩国古代家庭小说主题的文化指向

家庭小说的主题，融注了作者对当时历史文化和社会人生的思考与选择。其中通过家庭的变迁反映社会的变迁，以家庭为对象反映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表达时代的某种先进思想意识，是家庭小说最为普遍的追求。如《彰善感义录》就以花家的命运悲剧过程，形象地展示朝鲜朝封建社会发展过程中的种种弊端。正如有学者曾经指出的一样：《彰善感义录》所描写的家庭生活不妨可以说正是当时整个社会尤其是两班贵族社会面貌的缩影，也是当时整个精神文化，尤其是两班贵族和文人阶层精神文化的缩影。

朝鲜朝后期，家庭小说成了许多作家认识社会现实、揭露社会黑暗和寄托人生社会理想的重要载体。尤其是对家庭制度及其家族文化的批判和反思，成为大多数文人创作的一个基本主题。几乎在整个18、19世纪中，宗法家庭家族基本上被当做作家批判的对象。作家将笔触伸向封建两班家庭，写出封建一夫多妻制的种种弊端，用文学的形象来揭示制度、统治思想、文化的不合理性。《谢氏南征记》反映了一夫多妻制下家庭生活中因妻妾争宠所引起的矛盾、磨难和悲剧，展现的不止是妻妾之

间,更是善恶之间的对立。韩国古代的家庭小说从《谢氏南征记》开始,经过《玉麟梦》《玉楼梦》一直到《一乐亭记》《鸾鹤梦》等,都以现实主义的手法广泛地暴露出实际存在的社会问题。举凡人性问题、婚姻制度问题、道德问题、社会腐败问题、家庭秩序问题、性别间的差异问题等,无不入作家笔端,无不透露出作家们对时代发展中各种矛盾现象的深刻反思和忧虑。故此,通过家庭小说可以看到在朝鲜朝这个特定时代氛围下,作家们对人的价值和命运的审视。

在从文化角度考察宗法家族文化的正面因素上,家庭小说也有自己的审美把握。特别是19世纪,以大家庭生活为描写对象的小说有了一些微妙的变化,对儒家文化的家庭伦理观的批判性和控诉性大为减弱,相反,儒家家庭伦理的正面意义被逐渐凸现出来。《玉麟梦》中,常常可见的那种结婚只是一种政治手段,是一种借新的联姻来扩大自己的实力的模式被打破了。这里三代的婚姻结合都只是人格的相见,绝对没有一丝一毫的政治气息。在作品中起决定作用的是人的品德,而不是家世的利益。《彰善感义录》中表现花珍一家忍让谦和、生死与共,赞扬了儒家文化中的“孝悌”观念。

### 三、韩国古代家庭小说人物的文化内涵

家庭小说描写了一组组代表不同文化观念的人物形象,人物性格的文化冲突十分明显,而且在塑造人物形象方面也有自己的特点。

#### 1. 传统家庭文化的代言人——父权家长形象

父权家长是东方古代文化的一大支柱,也是文人士子们感受最深的封建权威。“父亲”形象的艺术审美价值单薄,更多地是承载着传统家族文化负面的东西,成为一种文化符号和象征。作为中国儒家文化的传承者,朝鲜朝的作家们对“父权”的态度是复杂的。一方面,就新思潮和西方文化的影响而言,父权家长作为家庭成员之一,其父性的权威和“特权”应该被打破;另一方面,深受儒家思想影响的两班贵族们,又存在着深深的“恋父情结”。“父亲”在这些人的内心深处,永远是“家”的核心和代表。《谢氏南征记》中,描写了一位儒家符号化人格与现实生活人情人性相矛盾的父亲形象。《簪花红莲传》中,描写了一位只重视儒家礼教规范下的体统与颜面,而疏于把握事实真相,最终害死自己亲生女儿的无能父亲形象。《孔菊潘菊传》《金仁香传》《郑乙善传》等作品中,都有类似的父权家长。

#### 2. 儒家伦理道德文化的派生物——贤妻形象

家庭小说中对妻子形象的塑造是比较突出的。在小说中我们可以看到妻子在传统家庭中所面临的现实问题和复杂心理。她们在宗法父权的压制之下,无法脱离家庭也难以自立,心理和身体遭受道德和行为的双重监管,再加上一夫多妻的婚姻制度,使妻子在婚姻家庭中的处境远比丈夫更为复杂。

在《谢氏南征记》中,女主人公谢贞玉的性格是“十全十美”的。作家把谢氏刻画为才德兼备的贤惠女子,烘托出了儒家理念规范下理想化的贤妻形象。从小处说她是丈夫的贤内助和家庭秩序的执行者,从大处说她是为了家门兴旺而无私奉献的典型的儒家理想人格的代表。《彰善感义录》中的南夫人、《玉麟梦》中的柳惠兰、张夫人,《郑乙善传》中的金夫人等,都是体现儒家伦理道德的贤妻良妇型人物。她们从小接受三纲五常、诗书礼仪的熏陶,忍受着儒家思想礼教、人伦道德的压抑,严格按照角色定位,因此她们知书达理、逆来顺受、忍辱负重。然而,这与其说是一种美德,不如说更多的是宿命与麻木,是一种生存依托,成为男子的私有财产,其核心是三纲五常所派生的奴隶依附道德。但谢贞玉等传统女性典范,皆未得到“善有善报”的终局,反而都因被陷害、被冤枉,或被丈夫逐出、或被害而亡,以悲剧结局。通过作品可以看出,家庭小说中塑造的妻子,受到其对立面的妾或第二夫人的折磨已经成为一种创作模式,这并非照搬善要经受恶的考验的小说的固定套路,而是由于儒家的伦理道德观念已经融入骨髓的主人公的性格缺陷所造成的。虽然妻子不能摆脱儒家礼法的规范,甚至连本能的感情也要压抑,这可以看做是韩国古典小说的局限,但如果考虑到当时的社会现

实,作者的意图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 3. 恶的化身——类型化的继母形象

家庭小说中破坏家庭和平的罪魁祸首——“继母”是彻底的恶人形象。分析并解读其形象,能够刺穿并展示当时社会中这类女性的心理与文化阴暗面的状况,以更为广阔、纵深的视角对朝鲜朝那个时代的女性文化的演进进行关注与审视。

《蔷花红莲传》中的许氏,用剥去皮的老鼠放进蔷花的床里,谎称蔷花小产,并诬蔑蔷花行为不端,已失贞操,设计谋害死了前妻的女儿;《孔菊潘菊传》中的裴氏则通过自己所生女儿潘菊除掉了孔菊;《金仁香传》中继母为了逐出仁香,扬言其与奸夫偷情怀孕;《鱼龙传》中,继母姜氏利用丈夫不在家的机会,用计将月、龙逐出家门……在这里,继母虽然是恶毒、恐怖的人物,却是当时一夫多妻制家庭中现实存在的。作者把继母塑造为彻底的否定型人物典型,是想从伦理道德的角度将其清除,变为社会之外的人物,这固然可以说是追求道德至善社会观念的反映。但作品中的继母肆意从恶,也意味着对一夫多妻制的反抗。这些作品颠覆了“母爱天性”的神话,以更为睿智清醒而且深刻直白的笔墨写出了继母对前妻子女们的迫害与践踏,跨越了民间文化中浅薄的、表面的经济利益的纷争,剥除了伦理道德装饰的庙堂文化炫耀的理想形象,一针见血地指出家庭传统伦理道德中阴暗、残酷的一面。

### 4. 对儒家济世理想的反叛——家庭的叛逆者 堕落者

以血缘为纽带的古代韩国社会,长子作为儒家济世理想的承载者,负有家庭兴亡一人独擎的重大责任。数百年嫡长子制度的推行,使长子情结深储于心,影响和制约着长子<sup>→</sup>父亲的人格和行为。古代家庭中的长子们,一方面要躬奉长辈,修身持家,在妻、妾、子(女)与弟、媳间摆平利害关系,另一方面又要在心理上接受人格、情欲和理想的鞭挞。压抑、牺牲自我个性的结果,不仅未能解救家庭家族的命运,反而导致了一系列的矛盾冲突及家庭悲剧的发生。

在小说中,家庭男性子弟的命运往往成为家庭命运的某种隐喻,有对正面君子理想人格的弘扬,也有对堕落者、叛逆者的极力挽救。堕落者是从正面隐喻家庭不会有更好的命运,叛逆者则从反面隐喻家庭不会有光辉的前途。堕落者与叛逆者虽然行为方式、思想观念、价值取向等大相径庭,但在本质上都是解构家庭的直接力量,只是着力点不同、主体意识不同。叛逆者是主动解构家庭的力量,在意识层面上,他们是自觉地向家庭挑战,在挑战中解放自己,也力图解放被家庭束缚的其他人。如《赵生员传》中的赵彗星,《郑乙善传》中的郑乙善等。在这里传统的以父子关系为轴心的家庭关系,逐渐显露出以爱情为前提的夫妇关系为轴心的迹象。无论赵彗星也好,还是郑乙善也好,夫妻之间的爱情居占首位的独立意识已经悄然萌生。这是以前的两班贵族家庭中所没有的,庶民阶层的家庭意识开始受到重视。但是由于受到传统儒家思想观念的严重束缚,还挣脱不了终究要妥协于封建父权家长的悲剧命运。堕落者是被动地解构家庭的力量,在意识层面,他们无意向家庭权威或传统挑战,他们只注重自己现实的吃喝玩乐,只知道消耗而且还常常是无度地消耗家庭的物质基础,而他们又往往没有获得消费资本的能力,只能以蛀虫的天性不自觉地促成家庭的衰亡,以自己的行为及行为的结果昭示着家庭的命运。堕落者已销蚀掉了家庭原有的美德,如孝悌仁爱、诗礼传家等。在《彰善感义录》中,赵圣期极尽笔墨描写了花家长子花璩的堕落。从赵圣期的人生经历看,他虽多次科举及第,但终未做官,一生饱经生活忧患,深谙世态炎凉,对封建社会的黑暗有深刻的认识。但是他对自己所处的阶级还是有一种无法割舍的同情,不愿看到其最终的毁灭。因此,在《彰善感义录》中,他企图用教育良方来对花璩进行挽救,从而对封建末世的家庭进行挽救。